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92破申5号

申请人：沙正利，女，1993年8月2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2，汉族，住安徽省霍邱县冯瓴乡花强村平岗组。

被申请人：常州爱琪丽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X34M81U，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东洲村横芙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黄琦。

执行过程中，经沙正利申请并同意，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常州爱琪丽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琪丽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3月31日，本院对爱琪丽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爱琪丽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爱琪丽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22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登记地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东洲村横芙路58号。经本院执行局审查发现，爱琪丽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涉执案件总标的约7万余元，且均未执行到位。现爱琪丽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爱琪丽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债务人的主体资格。沙正利对爱琪

丽公司享有未清偿的债权，其具备破产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爱琪丽公司的注册登记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东洲村横芙路 58 号，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现爱琪丽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涉执案件总标的约 7 万余元，且均未执行到位。现爱琪丽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据此，爱琪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沙正利对常州爱琪丽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晔	栋
审	判	员	夏	慧	
审	判	员	常	鑫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瑛